

## 校舍分配委员会的权责范围

1. 就分配校舍予办学团体营办屋村幼儿园的工作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选出合适的申请团体，然后向房屋署署长提出建议，把幼儿园校舍租予获选团体；
2. 就分配校舍予办学团体营办资助学校及非牟利直接资助学校的工作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向合适的团体分配建校用地/校舍；
3. 就分配校舍予现时的上下午班制小学以便转为全日制办学的工作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向获选学校分配新建或空置的校舍；
4. 就分配校舍予现时的资助或官立学校进行重建或迁置的工作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向获选学校分配新建或空置的校舍；
5. 就分配校舍予办学团体营办非牟利独立学校的工作拟订遴选准则，并根据订定的准则向合适的团体分配建校用地。